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在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和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長久實業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成立的公司，於2006年開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隨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擴張，於2016年，長久實業和李女士設立長久金孚，且長久實業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逐步轉入長久金孚。於重組完成後，長久金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在質押車輛監控和運營管理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女士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薄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47.9%）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計算，我們均為中國汽車銷售和經銷行業的最大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向(i)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全國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約200家分行；(ii) 27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11,152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2016年	長久金孚成立並開始使用PDA及RFID標籤。
2017年	我們完成開發第二代VFS。
2018年	我們開發並推出第一代GPS OBD裝置。

我們先前開發及使用的第一代藍牙OBD裝置獲得專利認證，該設備兼容藍牙並能夠進行短距離無線傳輸。

我們推出了「久車通」移動端應用，讓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以手機及平板電腦訪問我們的VFS系統所收集的信息。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 . . . .	<p>長久金孚因在現場監管服務方面的貢獻榮獲寶馬集團金融服務大中華區頒發的2020年優秀企業服務獎。</p> <p>長久金孚於2020年榮獲CFLP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分會評選的中國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優秀案例獎。</p>
2021年 . . . . .	<p>長久金孚榮獲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頒發的2021年度傑出供應商獎。</p> <p>長久金孚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被CFLP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分會認定為常務理事單位。</p>
2022年 . . . . .	<p>我們開始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量增加至10,000多家。</p> <p>我們先前開發具有VIN自動讀取系統的第二代藍牙OBD裝置獲得專利認證。</p>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長久金孚 . . .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2016年9月9日，中國
上海鉅中 . . . .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2021年9月6日，中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長久金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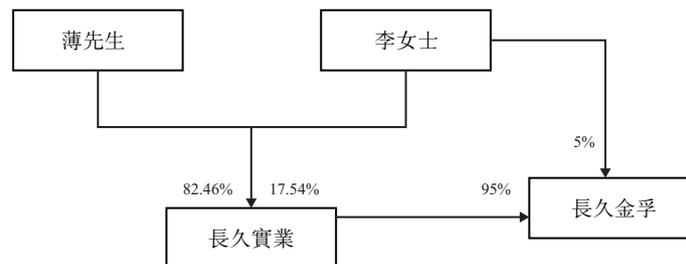
長久金孚於2016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重組前，長久金孚由長久實業擁有95%及李女士擁有5%。

### 上海鉑中

上海鉑中於202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時，上海鉑中為長久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

緊接重組前，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由長久實業及長久金孚經營。下文載列長久實業及長久金孚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更好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了公司及業務重組以將長久實業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併入本集團，從而籌備[編纂]及[編纂]。下文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境外重組

#### 註冊成立股東特殊目的公司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股權
Brightio Limited	2021年4月8日	李女士	100%
Advand Limited	2021年4月8日	薄先生	100%
CreateCube Limited	2021年4月8日	薄先生	100%
Brighht Limited	2021年4月21日	Brightio Limited	100%
Advancey Limited	2021年4月20日	Advand Limited	100%
Creationn Limited	2021年4月20日	CreateCube Limited	100%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其後，(i) 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Advancey Limited；及(ii) 54股股份、40股股份及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cey Limited、Brighht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dvancey Limited、Brighht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持有55%、40%及5%。

#### 註冊成立長久香港

於2021年7月15日，長久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同日，一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而長久香港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66美元（四捨五入為每股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因此，(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25美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成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dvance Limited	82,500,000	55%
Bright Limited	60,000,000	40%
Creation Limited	7,500,000	5%
總計	<u>150,000,000</u>	<u>100%</u>

### 境內重組

#### 長久金孚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宋先生（一名香港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認購長久金孚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1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長久金孚全部股權於2022年4月30日的估值（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該增資完成後，長久金孚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由長久實業、李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持有94.05%、4.95%及1%。

#### 成立上海鉑中

於2021年9月6日，上海鉑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鉑中由長久香港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轉讓

自2006年以來，長久實業向金融機構和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於2016年，長久實業和李女士設立長久金孚。此後，長久實業將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逐步重組至長久金孚，於與長久實業的原協議屆滿後，長久金孚與相關金融機構和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

截至2021年11月30日，與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有關的整個運營團隊及所有相關人員已由長久實業轉移至長久金孚。同日，長久實業與長久金孚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久金孚，總代價為人民幣45,510,000元，乃參考截至2021年11月30日該等協議的合約價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該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所訂立的534份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由長久實業轉讓予長久金孚，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由於該等用戶根據其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批准有關轉讓或變更現有合約的訂約方極其耗時且繁瑣。於2024年12月31日前，長久實業於該等未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全部轉讓予我們，或該等未轉讓協議將屆滿。雖然長久實業繼續承擔彼在該等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惟彼不再向相關用戶提供任何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並已根據長久實業與長久金孚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委託協議獨家委託我們提供在該等協議下的所有相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協議」。除上述者外，長久實業不再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上海鉑中收購長久金孚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鉑中自當時股東收購長久金孚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1,010,1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長久金孚全部股權於2022年4月30日的估值（基於估值報告）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長久金孚成為上海鉑中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法律法規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根據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已承認並同意：(i)自彼等於長久實業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來，彼等通過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只要彼等於長久實業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仍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彼等將通過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繼續作為一致行動人士。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同日，我們向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總代價為人民幣4,325,400元。

該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彼等透過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本公司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不受歸屬條件規限，但存在禁售限制。一旦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獨家權利，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有限合夥協議按其於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認購資本額比例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參與利潤分配及收取經濟利益。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及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的侄女李倩。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但無權參與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分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為[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下的全部可予發行受限制股份）已通過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有條件授予本集團五名高級人員。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故[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從會計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角度來看，鑒於具體服務條件及相關回購義務，受限制股份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庫存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假設同時全數解鎖受限制股份，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由於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高級人員及僱員，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賈惠女士對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注資超過其資本額的三分之一，故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為賈惠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此外，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認購股份總代價的一部分由賈惠女士撥付。因此，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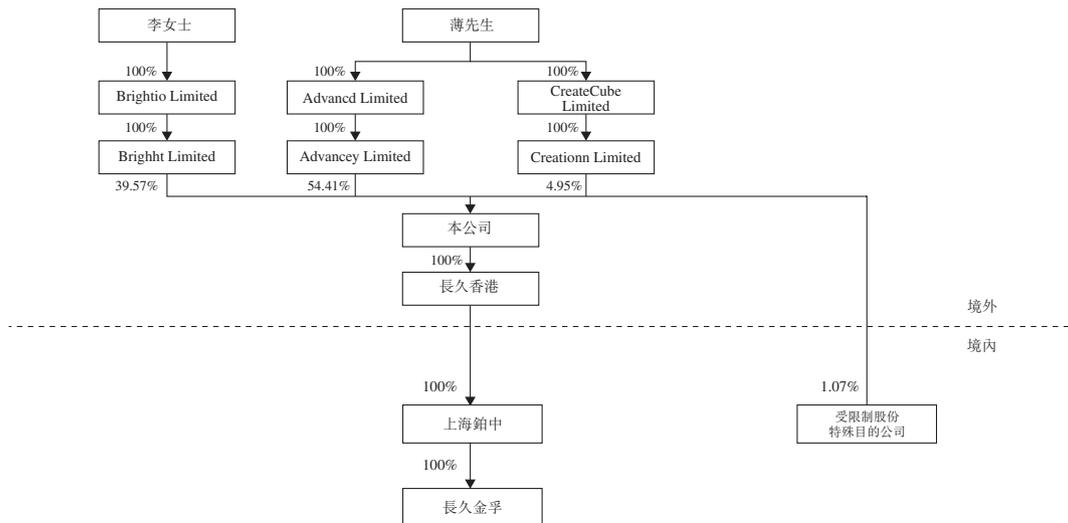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亦於2023年3月7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編纂]份[編纂]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有條件地授予48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不得於[編纂]前行使授予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四名承授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被沒收外，餘下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尚未行使。假設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按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的持股百分比將攤薄約[編纂] %，而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 [編纂]購股權計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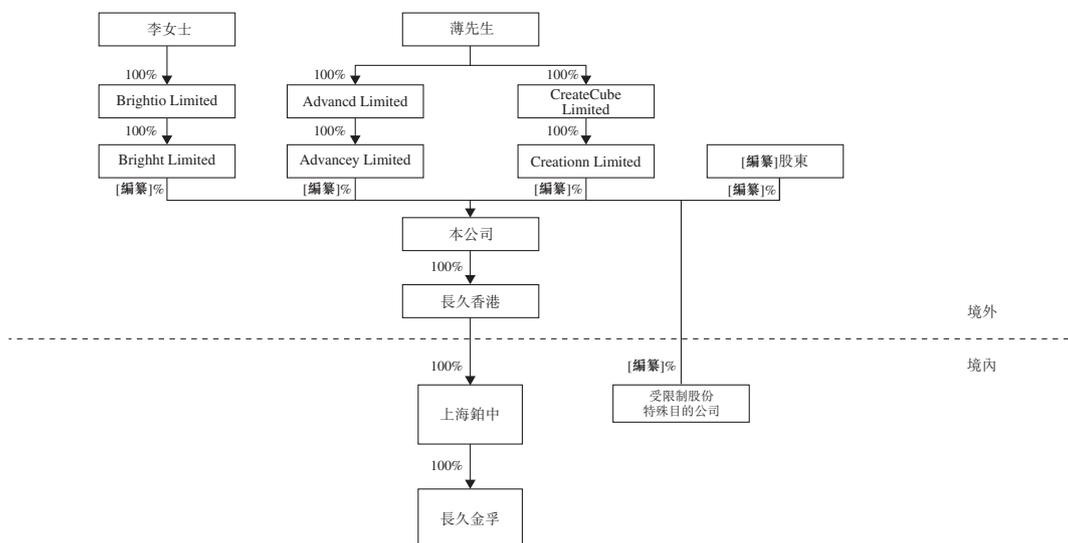
####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中國監管要求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國內實體資產或利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1年6月4日，薄先生及李女士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完成所需登記。

####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於2009年7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據此，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相關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或實物、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的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須到地方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授權地方銀行辦理有關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的中國股東（即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已按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併購規則規定，為上市而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並由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本次[編纂]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則，我們將無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本次[編纂]的申請，原因為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或徵用「境內公司」（該詞於併購規則中界定）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將如何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